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57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健二

許順智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營偵字第2684、27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健二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共參罪，均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玖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許順智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伍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第1頁犯罪事實一第9至10行載稱「持至臺南市○○區○○000號之回收廠」部分，應補充更正為「由陳健二持至臺南市○○區○○000號之回收廠」、第10至11行載稱「得款900元後加以朋分花用殆盡」部分，應補充更正為「得款900元後共同花用殆盡」，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第2頁犯罪事實二第1、13行載稱「臺南市○○區○○00號」部分，均應更正為「臺南市○

01 ○區○○○00號旁空屋寮」、第3行載稱「113年7月2日9時  
02 前某時許」部分，應更正為「113年7月2日9時許」、第7至8  
03 行載稱「以徒手方式破壞上開漁塭內開關箱後」部分，應補  
04 充更正為「以徒手方式破壞上開漁塭內開關箱後(毀損部分  
05 未據告訴)」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  
06 載(如附件)。

## 07 二、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陳健二就犯罪事實一、二(一)、(二)、(三)所為，均係犯刑  
09 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許順智就犯罪事實一所為，  
10 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陳健二與許順智2人  
11 間就犯罪事實一之竊盜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  
12 同正犯。被告陳健二所犯上開4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13 殊，應予分論併罰。

14 (二)、爰審酌被告陳健二、許順智2人不思憑己力獲取所需，竟恣  
15 意竊取他人財物，顯漠視他人受法律保護之財產權益，法治  
16 觀念淡薄，殊值非難；並兼衡其等之品行(被告陳健二前有多  
17 次竊盜等前案紀錄、被告許順智亦有多次竊盜等前案紀  
18 錄，見本院卷第11-50、53-83頁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9 錄表)、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所竊取之財物價值與造  
20 成之損害程度、犯罪事實一各自參與竊盜犯行之分工角色，  
21 及其等之智識程度(被告陳健二自陳高職肄業、被告許順智  
22 自陳高職畢業)、生活狀況、迄未與告訴人王美鳳及被害人  
23 翁麗岨、吳政霖達成和解或調解，亦未賠償其等損失或獲得  
24 其等之諒解，及其等犯罪後均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25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兼衡  
26 罪責相當、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審酌被告陳健二所犯上開  
27 4罪反應出之人格、犯罪傾向，並衡酌整體犯罪過程各罪彼  
28 此間之關聯性(個別犯行之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  
29 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及定  
30 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等情狀綜合判斷，爰合併定其應執  
31 行刑為有期徒刑5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01 做。

02 三、沒收部分：

03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4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  
05 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  
06 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  
07 文。查本件被告陳健二、許順智2人犯罪事實一所竊得之電  
08 線1捆，及被告陳健二犯罪事實二所竊得之沉水馬達共計6顆  
09 及三芯電纜線1捆，雖經警方在回收廠查扣，並分別發還告  
10 訴人王美鳳及被害人翁麗岵、吳政霖。然被告陳健二、許順  
11 智2人變賣上開電線1捆得款新臺幣（下同）900元，業經其  
12 等共同花用殆盡，其等之犯罪所得應各為450元；另被告陳  
13 健二變賣上開沉水馬達共計6顆及三芯電纜線1捆，得款分別  
14 為3,000元（沉水馬達3顆共1,500元）、450元，均為被告陳健  
15 二之犯罪所得。準此，被告陳健二之犯罪所得合計為3,900  
16 元（3,000元+450元+450元=3,900元），被告許順智之犯罪  
17 所得則為450元，而上開犯罪所得均未扣案，為求徹底剝奪  
18 被告之不法利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  
19 規定，分別宣告沒收之，並均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0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  
22 第1項，刑法第28條、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  
23 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24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6 訴狀。

27 本案經檢察官陳琨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9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金虎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魏呈州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營偵字第2684號

12 113年度營偵字第2715號

13 被 告 陳健二 男 4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路000號

15 （臺南○○○○○○○○○○）

16 居臺南市○○區○○00號

17 （另案於法務部○○○○○○○○○○羈  
18 押中）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許順智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1 住○○市○○區○○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被告等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陳健二與許順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27 意聯絡，於民國113年6月29日9時30分許，由陳健二騎乘車  
28 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許順智，行經臺南市○  
29 ○區○○000號前，見王美鳳將其所有之電線1捆（重量15.6  
30 公斤，價值新臺幣【下同】5,000元）放置在其上址住處前  
31 停放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車斗上，陳健二與許

01 順智趁無人看管之際，由許順智以徒手方式竊取上開電線1  
02 捆得手後，旋即由陳健二騎乘上開機車搭載許順智離開現  
03 場，並於同日9時50分許，持至臺南市○○區○○000號之回  
04 收廠，向不知情之阮氏貝伍變賣現金，得款900元後加以朋  
05 分花用殆盡。

06 二、陳健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  
07 列犯行：(一)於113年7月2日9時前某時，騎乘車牌號碼000-00  
08 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臺南市○○區○○00號，以徒手方  
09 式竊取翁麗岵所有之沉水馬達3顆得手後，旋即騎乘上開機  
10 車離開現場，嗣於113年7月2日9時前某時許，持至臺南市○  
11 ○區○○00號之回收廠，向不知情之吳金美變賣現金，得款  
12 1,500元後花用殆盡；(二)復於113年7月3日9時許，騎乘車牌  
13 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坐落於臺南市○○區○  
14 ○段○○000○○000地號土地上漁塭，以徒手方式破壞上開漁塭  
15 內開關箱後，竊取吳政霖所有之三芯電纜線1捆（重量17.5  
16 公斤，價值3,000元）得手後，旋即騎乘上開機車離開現  
17 場，嗣於同日10時30分許，持至臺南市○○區○○00號之回  
18 收廠，向不知情之吳金美變賣現金，得款450元後花用殆  
19 盡；(三)又於113年7月3日14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  
20 通重型機車，前往臺南市○○區○○00號，以徒手方式竊取  
21 翁麗岵所有之沉水馬達3顆後，旋即騎乘上開機車離開現  
22 場，嗣於同日某時許持至臺南市○○區○○00號之回收廠，  
23 向不知情之吳金美變賣現金，得款1,500元後花用殆盡。

24 三、案經王美鳳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犯罪事實欄一部分：業據被告陳健二於警詢及偵訊時、被告  
27 許順智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王美鳳、阮氏貝伍於警  
28 詢時證述大致相符，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臺南市政  
29 府警察局學甲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  
30 管單、估價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現場照片3張、路  
31 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張、回收廠監視器錄影畫面翻

01 拍照片8張、扣押現場及扣押物照片4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  
02 2人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2人犯嫌均堪予認定。

03 二、犯罪事實欄二部分：業據被告陳健二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  
04 諱，核與證人吳政霖、翁麗岨、吳金美於警詢時證述大致相  
05 符，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06 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2份、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  
07 片2張、現場及扣押物照片26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陳健二  
08 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陳健二犯嫌堪予認定。

09 三、核被告陳健二就犯罪事實一、二(一)、(二)、(三)所為，均係犯刑  
10 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其上開4次竊盜犯行，犯意各  
11 別，行為互殊，請予以分論併罰。核被告許順智就犯罪事實  
12 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2人就犯  
13 罪事實一之犯行間，具備犯意聯絡和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  
14 正犯。犯罪事實一部分，被告2人變賣贓物所得900元，為渠  
15 等共同犯罪所得；犯罪事實二部分，被告陳健二變賣贓物所  
16 得3,450元（1,500元+1,500元+450元=3,450元），為被告陳  
17 健二犯罪所得，請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  
18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9 價額。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9 日  
24 檢 察 官 陳 琨 智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7 書 記 官 陳 湛 繹